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驗室查核項目

查核類目	查核項目	查核要項	備註
組織管理	1.訂定合適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之須知、守則或規範。並公告於入口明顯處。	安全衛生工作須知依據全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新制定	
		安全衛生工作須知符合本實驗室之操作危害特性	
		工作須知公告於入口明顯處	
自動檢查	2.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（如：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第二種壓力容器、小型壓力容器、危害物質製造處置、局部排氣裝置、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），並保留檢查紀錄三年。檢查紀錄應包含：一、檢查年月日。二、檢查方法。三、檢查部分。四、檢查結果。五、實施檢查者之姓名。六、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。	已制定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或表單	
		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完整無闕漏。	
		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執行	
		留有紀錄備查	
消防安全	3.設有滅火器之樓層，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。且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，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，短邊八公分以上，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。	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、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	
		滅火器設備功能正常	
		滅火器種類符合現場特性	
		作業人員確實知曉設備配置位置	
	4.不易避難逃生或有效採光不足之場所，應設緊急照明設備，並能正常操作。	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	
		裝置能正常操作	
	5.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、或避難方向指示燈。設施設置位置高度符合規定。	避難指標位置明顯，且高度符合規定	
		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，且功能正常	
	6.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。	已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，且能正常運作。	
		定期檢修測試且留有紀錄	
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	7.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，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。	藥材藥品充足	
		放置位置適當能便利人員及時取用	
		適時補充且未過期	
	8.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、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(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）。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	實驗室人員知曉緊急沖淋裝置、洗眼器之位置	
		實驗室人員能正確操作緊急沖淋裝置、洗眼器	

	效功能（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足夠水壓），並留紀錄備查。【化材系適用】	緊急沖淋裝置、洗眼器距離危害點 30 公尺內	
		實施每月檢點並留有紀錄備查	
		各項設施功能正常（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適當水壓，水質清潔）	
	9.各實驗室應針對所使用之物質，配屬合宜之溶劑溢漏處理工具。	配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	
		溶劑溢漏處理工具與使用物質特性相符合	
電氣安全	10.發電室、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，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。且該區域進出口應有避免任意開啟之裝置。	電氣設施附近未堆放雜物，且可順利運作	
		電氣開關箱避免隨意開啟之裝置，例如上鎖或標示	
	11.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，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，或加強防護裝置，以避免操作時誤觸。	操作開關未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	
		需跨越操作之部分場所已加強防護裝置	
	12.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，且其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，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。	電氣機具之外殼均接地	
		電氣機具其帶電部分防護設備完整且無破損	
	13.配電箱有護罩，電線電路絕緣、包覆良好，標示電壓、電流及分路。追加設備時應重新計算其使用電壓，以避免超過負荷。	配電箱有標示電壓、電流及分路	
		加裝護罩，電線電路絕緣、包覆良好	
		所有設備使用之總電流未超過負載	
	14.裝置於潮濕場所（尤其如製水機、飲水機、洗手台等）之電路，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(例如插座置於高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)。	潮濕場所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(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，加裝漏電斷路器等)	
		漏電斷路器功能正常	
	15.電器插座完整合適且固定於堅固定點，並標示電壓。	插座完整合適，且無缺損	
		固定於堅固定點	
		有標示電壓或採用不同插座式樣型式	
一般及危害標示	16.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(例如：緊急聯絡資訊、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、生物危害、輻射危害、噪音場所等)。一般實驗室至少應標示緊急聯絡資訊。	實驗場所各出入門上均有危害及警告標示	
		門上標示完整(含緊急聯絡資訊)	
個人防護具	17.依規定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安全眼鏡、防護手套、實驗衣、呼吸防護具或圍裙（需為棉製品，防止高溫時收縮），並施與教育訓練。	針對危害，提供合宜之個人防護具	
		個人防護具考慮個人專用（一人一套）	
		實驗室人員皆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	
壓縮氣體	18.高壓氣體容器應定期檢驗合格，並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，安穩	高壓氣體鋼瓶安穩置放，並加固定，未使用時裝妥護蓋	

	置放且加固定及裝妥護蓋。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。	品名標示完整	
		鋼瓶經檢驗合格，且未過期	
	19.易燃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，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易燃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。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。	易燃氣體鋼瓶二公尺內無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	
		易燃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明顯	
	20.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氣體、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並加固定。	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氣體、及氧氣之鋼瓶分開貯存	
廢棄物	21.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，如有逸散之虞者，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。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。	可燃性廢液確實密封，無逸散之虞	
		可燃性廢液逸散區域內之電器設備符合防爆之要求	
	22.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，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，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。	廢液依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	
		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	
		清楚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	
	23.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、可防雨淋及曝曬、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，並避開人員主要走道。	有專門貯存場所	
		避開人員走動頻繁之處	
		貯存場所照明充足	
		貯存場所有良好之通風換氣	
	24.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。	工作守則明定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	
		文書(飲食)區與實驗區有區隔	
一般安全	25.重物需置於低下處。且各置物櫃應固定妥當	重物置於低下處	
		置物櫃固定牢靠	
	26.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，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。已採防護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	實驗室內機械或設備間有 80 公分以上距離	
		主要通道有 1 公尺以上距離	
		未達上述標準，但各設施已採用適當防護者，防止人員碰撞危險	
	27.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不致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。	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區域無堆積物品	
		地面無潮濕	
		地面平整	
資源回收	28.從事資源回收，並確實分類。	從事資源回收	
		分類確實	

註：∨：合格。 ㄨ：不合格。 △：無此項（若該實驗室無該項設備時）。